

• 犯罪与改造研究丛书 •

亚太地区的 少年罪犯与矫治

● 朱洪德 主编



警官教育出版社

PDG

出版说明

世界各国少年犯罪问题越来越严重，对和平与发展的破坏作用越来越显著。大多数犯罪学家认为，除少数初次犯罪的偶犯之外，多数成年犯都是从少年犯演变而来的。预防少年犯罪是预防犯罪的关键。因此，少年犯罪问题在国际社会一直倍受重视。联合国已经相继通过了《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少年刑事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等一系列规则。在亚太地区，由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经济暨社会委员会（ESCAP）和联合国亚洲及远东地区犯罪预防和犯罪待遇研究所（UNAF-EI）共同主办了三次有关少年犯罪问题的地区性研讨会。第一次于1985年在东京举行，讨论了青年组织在预防少年犯罪中的作用，通过了会议向经社会成员国家和地区的建议；第二次于1989年在东京举行，讨论了青春期与犯罪预防问题，也通过了会议的建议；第三次会议即“亚太地区少年犯矫正方案研讨会”于1992年1月6日在曼谷举行，这次会议经过理论研讨和在曼谷、香港、上海、北京和东京等地对少年犯矫治机构和社会矫治情况的实地考察，于1月24日在东京亚远所总部闭幕。

这次会议的目的是探讨在亚太地区执行联合国有关少年司法规则的理想方式。大会的议题共有五项：少年犯的社会环境和个性特征、少年犯机构矫治方案、少年犯社区矫正方案、执行联合国有关规则的情况以及建议。大会由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基布里亚先生主持。亚太地区15个国家和地区的代表参加了会议，我所郭建安同志作为中国代表参加了大会，并被选为大会副主席。

本文集收取了这次会议的全部文件，其中有：亚太经社会最高行政首长、执行秘书基布里亚先生的开幕词，15个国家和地区

的论文和大会的总结报告。基布里亚先生的开幕词对亚太地区少年犯罪的背景以及大会的目的作了说明。15篇论文都根据本国情况对会议五个议题进行了论述，包括少年犯罪的原因、特点、预防和矫治，是这一地区的最新成果。大会报告根据各国代表的发言和对四个国家和地区少年犯矫正方案的实地考察情况进行了总结，向亚太经社会成员国家和地区就少年犯矫正问题提出了执行建议。

这个文集内容丰富，对我国理论工作者和从事实际工作的同志，都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作为亚太经社会成员国的我国，要紧密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并执行大会的建议。

为了配合我所“少年犯罪与改造研究”课题的需要，为了满足广大少年犯矫治工作人员意欲了解更多更新国外专业信息和有关国际准则的愿望，我们翻译了这次会议的文件，并经亚太经社会授权，出版发行这个文集。

本文集的翻译分工如下：邓群：巴布亚、新几内亚、斯里兰卡；卢奇：越南；婁金芳：泰国；林遐：日本；刘文娜：韩国；戴艳玲：巴基斯坦；刘文娜、李英：新加坡；康煜：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陈敏：香港、印度、孟加拉、菲律宾；郭建安：大会开幕词，大会报告。

该书由朱洪德同志任主编。郭建安、卢奇、邓群编辑，李芙校对。郭建安校订。在翻译和出版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司法部外事司和亚太经社会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顾问赤塚康先生的大力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司法部预防犯罪与劳动改造研究所

目 录

出版说明	(1)
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S·A·M·S·基布里亚先生的 开幕词	(1)
大会报告	(4)
中国的少年犯及其矫正	郭建安 (22)
香港的少年犯矫正	香港惩教署 (35)
当代韩国的少年犯矫正方案	崔云君 (65)
日本少年罪犯的个性特征	中岛浩 (86)
日本少年犯罪的对策	尾崎铁也 (98)
越南的少年犯及其矫正	楚宛丁 (119)
泰国的少年犯及其矫正	奥斯里·斯里瓦纳 (123)
马来西亚的少年犯及其控制	M·坎迪亚 (140)
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少年犯矫正方案	利奥·C·托切姆 (167)
新加坡的少年犯及其矫正	蔡霍良 (182)
印度尼西亚少年犯罪预防中公众参与的 作用	D·萨沃克 (198)
菲律宾的少年犯及其矫正	西利娅·S·利奥内斯 (218)
印度的少年犯罪	D·R·辛 (235)
巴基斯坦实现联合国少年犯矫正的理想方案	
马什库·坎	(252)
斯里兰卡的少年犯及其矫正	拉拉尼·S·佩雷拉 (267)
孟加拉的少年犯罪与司法制度	戈兰·布吉里亚·布扬 (286)

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S·A·M·S· 基布里亚先生的开幕词

副院长萨纳特·梅萨沃特先生，尊敬的与会者们，女士们，先生们：

我非常高兴有机会在今天的开幕式上向你们大家表示热烈的欢迎。

萨纳特副院长，非常感谢你代表庞鲁普·皮西仓卡昆院长来参加开幕式。庞鲁普院长和你在加强泰国少年司法制度，尤其是在各省建立少年法院方面所起的特殊作用对于所有在这一领域工作的人们都是一种鼓舞。我们一直以极大的兴趣关注着泰国少年法院的发展。我们知道，庞鲁普院长和你对于泰国少年司法制度的不断发展以及泰国中央少年和家庭法院于1992年的最终成立作出了很大贡献。

本会是关于青年发展与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管理系列研讨会的第三次会议，这些系列研讨会由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和亚远所联合主办。在前两次的会议中，从青年组织的作用以及特别易受消极社会环境因素影响的青春期方面讨论了犯罪预防问题。本次会议是前两次会议的继续，主题是探讨在亚太地区按照联合国有关少年司法管理的规则矫正少年犯的理想方式。

在过去的几十年里，亚太地区的少年犯罪率和犯罪类型都经历了很大变化。许多国家报告少年盗窃和交通犯罪增加。另外一些国家报告青年人的严重犯罪呈急速上升趋势。在一些城市社会中暴力行为不断增加正在变成一个严重的青年问题。这一地区大

多成员国家和地区的少年犯仍然是男性占多数，但是一种令人担忧的变化是女性少年越来越多地参与少年犯罪行为。与厌烦和富裕有关的“嬉戏性”犯罪的出现是这一地区的一个令人困惑的新现象。少年犯罪，尤其是年长一些少年的犯罪与滥用毒品相关特别令人吃惊。

如果欲使少年犯中的累犯不成为一个重要问题，少年犯罪不在青年和成年初期上升为严重的犯罪，需要及时采取行动。关于矫正问题，《联合国少年司法管理最低标准规则》即《北京规则》明确规定，少年监禁应当成为最后一种手段，并且期限应当尽可能最短。但是，在实践中，许多少年犯，甚至包括初犯，都被与成年犯人监禁在一起，因为缺乏专门为他们这一年龄组的人设计的适当的矫正措施。

少年犯的矫正应当以最充分地关心少年及其家庭的长期福利为前提。此外，矫正应当考虑家庭的情况、交往集体和少年犯罪行为产生于其中，并且少年犯也要最终回到其中的社会环境。在发展矫正方案的过程中，这些因素对于少年及其个人潜力和个性特征的影响必须考虑。

我们亚太地区坚定地相信，必须采取多学科交叉的方法，对少年犯的矫正才能有效。这样一种方法要求刑事司法系统的人员和机构之间以及与学校、社区组织、家庭和个人之间密切合作。正是为了实现鼓励这种合作的目的，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和亚远所在这次会上将来自社会发展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决策者、方案专家和研究者召集到了一起。

这次会议的议程反映了会议组织者对社会环境、对少年犯的影响、对被剥夺自由的少年的权利的保障、对与机构治疗和方案有关的问题以及发展社区矫正方案的重视。这次会议的一个重要特点是会议期间的一系列实地考察访问。我们有意安排这些访问是为了给与会者一个观察不同发展环境中的矫正方案的机会。实地

考察访问将集中于实际执行方案的各个方面以及方案对少年犯的影响。

根据观察和讨论，与会者将提出一些建议，以便加强在亚太地区实施《北京规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的措施。我相信你们将尽最大努力实现这一目标，这次会议将被证明是一次有益的尝试。

最后，我应当对日本政府向会议提供的财政和物质支持表示感谢，我还应当向中国、香港和泰国政府安排实地考察访问表示感谢。

我祝愿你们大家取得成功，在曼谷的逗留愉快。

（郭建安 译）

大会报告

一、会议的组织

(一) 背景

1.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经济暨社会委员会和联合国亚洲暨远东地区犯罪预防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于1985年和1989年，共同组织了两次预防青少年犯罪的会议。第一次会议集中讨论了青年组织的作用，第二次会议讨论了青春期系最易受消极社会因素影响的时期这一方面的问题。

2. 本次亚太地区少年犯矫正方案研讨会及实地考察是亚太经社会 and 亚远所共同组织的第三次会议，目的是鼓励在这一地区运用多学科交叉方法预防青少年犯罪和从事刑事司法管理。会议自1月6日—10日在曼谷亚太经社会总部开始，于1月24日在东京亚远所总部结束。实地考察地点是曼谷、香港、上海、北京和东京。中国、香港、日本和泰国政府在组织安排这次实地考察项目上进行了合作。

3. 本次会议的目的是探讨在亚太地区实施联合国少年司法管理规则的理想方式，有关的规则包括：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联大1990年12月14日通过的 第45/113号决议）和联合国少年司法管理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即《北京规则》，联大1985年11月29日第40/33号决议）。为了实现这一目的，会议将为审查少年犯矫正方案的实际执行提供一个论坛。

4. 根据观察和讨论，与会者将就有关少年犯机构治疗和社区矫正的实际政策和方案提出建议。

(二) 出席情况

5. 来自社会发展和刑事司法领域的14名决策者、方案实施

人员和研究人员出席了大会，他们代表的国家和地区分别是：孟加拉、中国、香港、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韩国、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和日本。来自亚远所和泰国大学社会科学系的2名顾问也向大会提供了论文。

（三）开幕式

6. 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宣布大会开始。在他的开幕词中，执行秘书对过去几十年中亚太地区少年犯罪率及犯罪类型的巨大变化表示了关切。许多国家报告盗窃、财产犯罪和交通犯罪增加，另外一些国家报告青少年的严重犯罪行为呈急速上升趋势。执行秘书还说，尽管少年犯多数是男性，但是越来越多的女性少年卷入少年犯罪行为这一变化也令人担忧。与富裕有关的“嬉戏性”犯罪的出现是这一地区的一个新现象。

7. 执行秘书警告，要使少年犯中的累犯不成为一个严重问题，就应当为这一年龄组的犯人设计出恰当的矫正措施。执行秘书强调，矫正应当以最大限度的关心少年犯及其家庭的长期福利为前提。因此，应当充分考虑家庭的情况、同伴组织及少年犯罪产生于其中而且少年犯最终要回到其中的社会环境。

8. 执行秘书向日本政府对会议提供的财政和物质支持表示感谢。他还向中国、香港、日本和泰国政府在安排实地考察访问方面表现出的合作精神表示感谢。

9. 泰国中央少年法院副院长萨纳特先生代表院长庞鲁普先生在开幕式上向与会者致了词。

10. 庞鲁普院长在其致词中说，尽管泰国在经济上取得了巨大的进步，尤其是在过去的十年中，但是经济发展本身既未导致人民生活水平的整体提高，也未导致少年犯罪的减少。相反，它导致了一种并不完全有利于青年人健康发展的环境。这类消极因素包括过速的城市化、不公平的分配、家庭凝聚力的削弱、社会

准则的变化以及拜物倾向等。

11. 作为泰国少年司法系统的最高首长,他认为少年不应当成为成年人追求经济发展的牺牲品。庞鲁普院长强调了使经济和社会平衡发展的必要性。关于少年犯的矫正,庞鲁普院长称赞了在亚太地区正在盛行的多学科交叉方法。

(四) 官员的选举

12. 大会选举西利娅·S·利奥内斯女士(菲律宾)为大会主席;马什库·A·坎先生(巴基斯坦)、郭建安先生(中国)和利奥·C·托切姆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为大会副主席;拉拉尼·S·佩雷拉女士(斯里兰卡)为报告员;蔡霍良先生(新加坡)为副报告员。

(五) 通过大会议程

13. 大会通过了下述议程:

(1) 开幕式

(2) 选举大会官员

(3) 通过大会议程

(4) 少年犯的社会环境及其个性特征

(5) 与机构治疗和方案有关的问题

(6) 社区矫正方案的发展

(7) 联合国少年司法管理规则的实施

(8) 实地考察曼谷、香港、上海和东京的少年犯矫正方案

(9) 起草建议

(10) 通过建议

(11) 研讨会及实地考察结束

二、少年犯的社会环境和个性特征

14. 根据与会者的发言,大会研究了少年犯的社会环境和个

性特征。

15. 大会发现，少年犯罪行为与几个因素密切相关。其中重要的几个因素是家庭背景、居住条件及社会经济地位、少年的教育程度、有关经济改革的政策、与同龄人的社会交往模式和大众传播媒介的影响。城市生活越来越复杂，家庭功能受到新的压力以及价值观念和行为方式的改变都对这一地区的青少年犯罪有影响。

16. 在讨论家庭背景时，代表们指出在这一地区许多国家中父母与子女的关系恶化。父母本身在平衡外面的职业要求与家庭责任方面面临着很大的压力，通常父母双方很少有时间或者根本没有时间来照顾自己的子女。

17. 此外，与会者还指出，由于内战，为了寻求报酬更高的职业而移民和婚姻不和，这一地区经历了越来越多的家庭解体现象，这就意味着单亲家庭的增加和大家庭的解体。会议强调，现代社会中新的移民家庭结构以及家庭经历的其他压力常常预示着少年犯罪的开始，并且使得家庭环境对少年犯的矫正不利。

18. 与会代表指出，他们各自国家和地区的少年犯大体上都失去了父母的照顾和指导。这些儿童很容易被青少年帮派吸收，帮派又将其引向一种犯罪生活。尽管以往对这一问题的传统研究都强调母亲的照管，但是会议强调矫正方案应当将少年犯的矫治看成是父母双方的责任。

19. 与会代表同意少年犯罪大体上是一个城市问题。最近农村向都市大量移民的趋势加剧了这一问题。许多在城市犯罪的少年都出生于农村。会议注意到，城市生活的性质和速度使青少年遭受巨大压力。在一个比较城市化的富裕生活环境中，青少年容易产生一种被剥夺感。此外，会议发现，在为生存而进行的斗争中，许多青少年除了参与违法行为外别无选择。

20. 少年犯是有组织的犯罪的受害者，有组织的犯罪集团利

用他们去从事犯罪活动，其中包括贩卖毒品。他们还被用以从事色情活动取得经济收益，因而受到剥削。与会代表指出，街头流浪儿特别容易受到这种剥削。

21. 代表们对家庭的经济地位与少年犯罪之间的关系发表了不同的观点。有几位代表，主要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认为出身于贫穷家庭的儿童更容易受到犯罪影响。这些儿童的父母大多没有技术，因此没有固定收入。不健康、拥挤的居住条件、由于消费主义而使社会缺乏精神方面的享受以及家庭经济地位的极度不平等是导致少年犯罪和累犯的诱发因素。

22. 但是，会议特邀顾问使会议注意到，家庭关系和社会中流行的道德观念比贫穷本身的影响要大。来自贫穷家庭的儿童更可能被逮捕的观点还有待进一步的检验。

23. 同时，有些代表还强调了富裕与被称之为“嬉戏性”犯罪的少年犯罪之间的联系。据称，这类犯罪都是由那些感到厌烦和追求刺激的少年从事的。

24. 代表们发现，这一地区许多国家的教育制度和与教育有关的问题易于促成少年犯罪。有的代表进一步指出，只强调就业需要而不注重德育和体育的教育制度无助于少年日后成为守法公民。

25. 关于儿童的智力水平是否影响少年犯罪的问题，会议代表感到应视具体的犯罪类型而定。智商低的儿童与智商高的儿童一样都从事少年犯罪行为。但是，还不清楚智力水平是否象家庭的经济状况一样引起了少年司法系统的注意。

26. 许多代表都表达了这样的观点，不对适当的社会发展予以充分注意的现代化和经济发展为少年犯罪创造了一种环境。两个引进改革政策发展经济的国家的代表举例说明了这一问题。这些国家传统的态度和行为模式经历了很大的变化。不同的价值和文化的对少年犯罪和犯罪的趋势具有重要的影响。大会发现大

众传播媒介中渲染的暴力和色情也对青少年犯罪具有消极影响。

27. 大会列出的少年犯的特征如下:

- (1) 绝大多数少年犯是男性
- (2) 绝大多数少年犯在14—17岁之间
- (3) 许多少年犯未完成小学教育
- (4) 学校辍学者在少年犯中占了很大比例
- (5) 少年犯倾向于好挑衅、不安全和缺乏自信
- (6) 他们在应付紧张局面时具有困难
- (7) 来自富裕阶层的少年犯感到厌烦和需要不断的刺激

三、与机构治疗和方案有关的问题

28. 大会从下述方面讨论了这一议程: 职员的雇佣和训练; 设施和设备; 在机构性方案中利用社区资源; 和被剥夺自由少年权利的保护。

29. 代表们评论了各个国家和地区的机构性方案的体制和结构。与会者一致同意, 监禁判决应当作为最后一种手段。利用机构监禁少年犯的副作用包括少年犯被突然与家庭隔离而产生的痛苦、自由的被剥夺以及受到其他犯人的不良影响等。此外, 只将少年犯关进一个机构而不注意帮助其父母提高教育水平仍难以改善为矫正所需要的家庭环境。因此, 会议认为, 只有在极其严重的案件中以及只有当运用非监禁判决无论如何也不公正时才能将少年犯监禁起来。

30. 许多国家的代表指出, 按照他们所在国的法律, 儿童不能被关押在成年监狱。在这些国家中, 有几种专为拘押青少年犯建立的专门机构。

31. 代表们指出, 有效的机构矫正方案的管理, 不仅包括注

意日常事务，而且还包括指导少年犯成为社会中守法的和负责的一员。因此，会议强调，在职员雇佣方面，一定要认真选取候选人，并且制定一定的标准。大会讨论出来的标准包括对少年的真正关心，向这项事业献身的献身感，完成责任的自豪感以及坚定性和处理涉及职员和少年冲突的灵活性。

32. 大会讨论了各个管理级别人员的训练。由于综合的矫正旨在改变少年犯的态度和行为，因此职员的培训应当包括培养专业能力、对人权问题的理解和对青少年需要的敏感。代表们还感到，培训过程应当是不间断的，以便为职员提供改善他们处理新挑战的能力的机会。

33. 许多代表发现，合格的专业辅助人员如心理学家、精神病学家、教师、技术培训教员、社会工作者、体育教员和医务职员等的缺乏对发展有效的矫正方案是一种障碍。代表们还注意到，即使矫正方案能够取得这类辅助支持，通常也只是临时性的，不能满足需要。

34. 机构矫治方案的弱点在会上也被讨论到了。这类方案的主要弱点是许多方案不能使青少年应付外界社会环境和就业机能的既定现实情况。通常，职业培训项目一成不变。结果，在释放后，这些青少年难以找到职业。同样，宗教和道德教育在机构方案的教育中常常被省略掉或只占很少的时间。为成功的矫正方案所必需的娱乐设施一般也都缺乏。

35. 有些代表指出了机构过分拥挤问题。过分拥挤导致分类方面的问题。犯了轻微罪行的少年犯被与那些犯了重罪的少年犯关押在一起。此外，数量有限的职员难以对每个少年都予以足够的注意。在职员和少年犯之间难以建立起密切的关系。大会对少年犯矫正环境缺乏人性、僵化和充满敌意的问题表示关切。

36. 与会者对被剥夺自由少年的权利的保证进一步表示了关切。亚太地区的绝大多数国家在宪法和其他有关的各种法律中都

规定了对被剥夺自由少年权利的保护。但是，有关拘禁设施和条件的最低标准应当在法律中明文加以规定。会议还认为需要一种有效的机制来监督对现行立法保证的执行。尽管大家都同意有必要建立一种少年犯可以用以诉冤的机制，但是代表们指出管理机构和职员常常不愿提供这样一种机制。

37. 代表们讨论了各自国家的社会工作者负担过重的问题。除了参与少年犯矫正之外，社会工作者还负责有关少年的其他工作，如提供有关贫穷和残疾儿童处理措施的社会调查报告等。这样，他们能够奉献给少年犯的时间不足。

38. 关于调动社区资源服务于机构方案的问题，大会发现对社区在少年犯矫正过程中能够起到关键作用缺乏认识，这是一个需要进一步注意的问题。少年犯所在的社区及其家庭需要教育，以便使少年犯能够不被永远当作反社会成员对待。需要采取措施鼓励家庭成员保持与被关押的少年犯的联系。

39. 在引述积极的经验时，一位代表指出，学校、青年俱乐部甚至服务机构等社区组织在建立少年犯运动和娱乐方案方面与矫正机构有很大的合作潜力。与会者感到，服务组织应当共同努力为即将释放的少年犯寻找就业机会。有些代表指出，在那些少年犯拘禁机构主要由非政府组织管理的国家中，政府的财政和其他支持不足，限制了这些机构的工作效果。

四、社区矫正方案的发展

40. 亚远所的一个职员介绍了日本社区矫正方案的主要特点。首先，缓刑服务由法务省而非法院或其他政府机构组织和管理。其次，缓刑、假释和释放后服务是法务省更生保护局及其所辖机构的职责。非机构性服务都由更生保护局管辖，机构内的矫正则由矫正局负责。第三个特点是志愿人员和民间机构广泛参与对缓刑犯和假释犯的监督。

41. 亚远所这一职员还说，在日本，不管犯罪和非法行为的性质多么严重，都可以根据医学、心理学和精神病学的诊断以及提交给法院的社会调查报告对少年犯宣告缓刑。缓刑的期限可以直到少年犯年满20岁或者不少于2年。但是，有些表现令人满意的少年犯可以提前解除缓刑。

42. 亚远所的这个职员告诉大会，在日本共有48,000名志愿缓刑官，他们在职业缓刑官的指导下向缓刑犯和假释犯提供指导和帮助。日本还有101家更生保护招待所，由民间协会根据法务省的授权管理。

43. 这一职员解释，有两个因素导致职业缓刑官和志愿工作者之间建立了密切的关系。第一，政府官员愿意与志愿者合作实施社会福利方案，其中包括那些针对犯人的方案。第二，在认识到需要建立某些方案之后缺乏资金。

44. 这一职员告诉与会者，通过天皇和政府官员功绩奖的形式来使志愿缓刑官获得社会威望和承认。志愿缓刑官在执行职务时身体遇到伤害有权要求政府赔偿。政府可以支付志愿缓刑官履行职责的开销。

45. 选择志愿缓刑官的标准包括：自信、良好的品性、有缓刑工作所需要的时间和热情、经济上稳定、健康和积极。与会者了解到，尽管志愿缓刑官来自不同背景，但是绝大多数都是家庭妇女和退休人员。缓刑部门定期培训志愿缓刑官，以使它们获得履行职务所必需的技能。

46. 会议讨论了各国代表对社区矫正的个案研究。尽管有些国家的代表在会上报告说他们的国家没有社区矫正方案，但是其他国家的代表则指出他们的国家有各种各样的社区矫正设施，这些设施主要是为犯了轻微罪行的初犯服务的。

47. 缓刑和假释是大多数代表引证的最常见的社区矫正方案。一个代表提到一种方案，在这种方案中，警官定期到家中走

访少年犯，以帮助他们在社区中进行自新。另外一位代表强调了这样一种方案的优点。在这一方案中，社会工作者对那些由于缓期处刑留在家中的少年犯提供指导，同时也向少年犯的父母和监护人提供咨询。

48. 一些代表提出的另外一种方案（社区服役令）要求青少年犯在监督之下从事有益于社区的无偿劳动。这种方案的目的是通过改变青少年犯的世界观、培养他们的责任感以及提高他们的自我价值感来帮助青少年犯脱离犯罪道路，不再犯罪。

49. 在一种类似的方案（公共服役令）中，青少年犯必须参加讲座、讨论和表演等方案。一个代表在大会上说明，他们国家的少年毒品犯被送到工厂接受宗教指导和从事社区服役。

50. 许多代表都说明志愿者和包括宗教组织在内的非政府组织都参与少年犯娱乐活动、参与向少年犯提供情感方面的帮助、道德教育和实际帮助。据称一个国家有这样一种保释方案，把青少年犯交由地方青年组织，由青年组织承担他们的教育、就业和矫正责任。

51. 在讨论现有的社区矫正方案时，代表们感到，社区的潜力，尤其是志愿者能够起到的巨大作用，仍然有待于深入发掘。代表们认为社区一般不愿接受少年犯是一个障碍。此外，在一些非政府组织的方案中存在着一组织较差和根据特别需要实施的倾向。

五、联合国少年司法管理规则的执行

52. 代表们审查了《联合国少年刑事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在本地区的执行状况。

53. 代表们发现，在绝大多数情况下，规则及其目的都已经体现在各国的立法中。几乎所有国家都在宪法中规定了保护违法者的各种措施。在有些国家，还有专门对违法青少年的保护